

#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 关于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蘇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U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HONG KONG	PARIS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 269 Wangdun Road,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86)(512)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释义	3
二、	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	5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	7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五、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1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股份的情形	11
七、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12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2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13
十一、	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14
十二、	结论意见	15

#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爱得科技、公司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8.20 万股的行为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爱得科技提供的资料（爱得科技已向本所出具保证函，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对于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中银国际（主办券商）及其它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已经存在之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旨在提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而言重要的问题，旨在涵盖本法律

意见书内提及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据本所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的核查和验证及律师经独立调查获得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并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0922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爱得科技”，股票代码为：83428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股票已依法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陶红杰、黄洋、肖云锋、王志强、张华泉合计发行不超过 68.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8 元每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7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168.2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2016 年 5 月 24 日，爱得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发布〈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临时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修订〈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爱得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发布〈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议案、《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

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均是自然人；其中公司董事 2 名、监事 1 名、核心员工 2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得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且均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阅该 5 名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简历、相关证书，核实该 5 名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陶红杰先生，汉族，现年 4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张家港胜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攀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其间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兼任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隆重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张家港保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担任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爱得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洋女士，汉族，现年 3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今在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人事经理、外贸经理，2015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爱得科技董事、行政人事

经理、外贸经理。

肖云锋先生，汉族，现年 3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程度。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张家港市锦丰同兴医疗器械厂担任研发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5 年 6 月 20 日起，兼任爱得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王志强先生，汉族，现年 3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在瑞进汽车配件（张家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担当；2008 年至 2010 年 1 月，在傲泰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改制后的爱得科技生产运营经理。

张华泉先生，汉族，现年 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化工动力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0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常州第二制药厂担任设备工程科科长；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常州市医药管理局科技处挂职锻炼；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常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处临时借调；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兼总经办主任、供应部部长；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管理者代表、总经办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改制后的爱得科技法规部经理。

其中，王志强先生、张华泉先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其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志强、张华泉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就认定核心员工的事项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期间，公司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王志强

先生、张华泉先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批准王志强先生、张华泉先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爱得科技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上述核心员工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5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人资格。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陶红杰先生、黄洋女士、肖云锋先生、王志强先生、张华泉先生签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等法律文件，证实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是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协议约定了标的、出资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主要条款，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违背一方真实意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等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形式合法，文件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共3人）均向公司出具了《在册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明确声明放弃优先认购爱得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已就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必要的通知程序，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的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议通知、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合法、合规。

###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会计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13号《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银行汇款凭证等相关缴款证明，证实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227,600元，其中：计入股本68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45,600元。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是否是在册股东
1	陶红杰	155,000	279,000	货币	否
2	黄洋	62,000	111,600	货币	否
3	肖云锋	155,000	279,000	货币	否
4	王志强	155,000	279,000	货币	否
5	张华泉	155,000	279,000	货币	否
合计		682,000	1,227,600	——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美玉	15,500,000	48.92
2	陆强	12,400,000	39.14
3	李逸飞	3,100,000	9.78
4	陶红杰	155,000	0.49
5	黄洋	62,000	0.20
6	肖云锋	155,000	0.49
7	王志强	155,000	0.49
8	张华泉	155,000	0.49
合 计		31,682,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的规定以现金的方式缴纳了股份认购款，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完成了验资程序，确认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结果。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发行对象的银行汇款明细和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采用现金出资的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是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该5名自然人陶红杰、黄洋、肖云锋、王志强、张华泉均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3名，分别是黄美玉、陆强、李逸飞，公司的该3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购对象向发行人发行缴款账户的汇款明细，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声明“认购股份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本人享有/承担。除此之外，本认购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者其他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的权益主张/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是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明晰或者权属争议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

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本所律师根据股转公司的上述要求，就爱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核查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 2 名、监事 1 名、核心员工 2 名，认购对象均是自然人，因而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具备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主体资格。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不存在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业务的交易。

2、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均是爱得科技的董事、监事、核心员工，且均是爱得科技的全职员工，其收入来源主要是其向爱得科技提供劳动取得的工资、奖金和其它自有资金，认购对象是基于对爱得科技的发展前景看好的情况下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爱得科技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2015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全面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19.82%，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公司的净资产为 49,049,732.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14 倍。本次发行价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市盈率为 5.8 倍，且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出现显失公平之处，认购条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涉及股份支付适用条件的条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之时，公司股份尚不存在通过协议方式进行交易的记录。故本次股票发行均是在发行对象在充分知悉市场和本次交易情况的情形下的自主定价行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不存在其他权益支付对价问题。

综上，爱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并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自主协商确定，参考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发行价格公允。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十一、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79 号《关于对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爱得科技出具了《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承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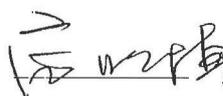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马树立

经办律师：   
庞晓楠

二〇一六年 7 月 23 日